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以及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因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主席)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應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7,936,665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61,587,333股新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合共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7,936,665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0,793,666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准許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應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4.2條及第14.18條、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及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李林先生、吳樹鵬先生、張麗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上述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將於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11.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為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向閣下提供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7,936,66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30,793,666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作出該等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不時以上市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 4. 可能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之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視乎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便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29,296,701	9.51%	10.57%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69,165,149	22.46%	24.96%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附註5)	86,564,846	28.11%	31.23%
李林先生(「李先生」)(附註3)	185,026,696	60.09%	66.76%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附註4)	36,892,572	11.98%	13.31%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36,892,572	11.98%	13.31%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36,892,572	11.98%	13.31%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附註4)	30,467,072	9.89%	10.99%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附註4)	30,467,072	9.89%	10.99%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附註4)	30,467,072	9.89%	10.99%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30,467,072	9.89%	10.99%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7,936,66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利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7,142,99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3)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6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9%。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8%。

- (5) Techwealth直接持有76,350,3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79%。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7.73%權益，及Huobi Universal持有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權益。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持有10,2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23%。由於Techwealth於Huobi Univers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擁有權益，而Huobi Universal於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echwealth被視為於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關10,21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尤其是Techwealth的股權將由約28.11%增至約31.23%。有關增加將會引致Techwealth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悉數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以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為限。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	25.85	7.74
三月	23.60	18.00
四月	27.10	19.44
五月	24.55	14.66
六月	16.66	12.92
七月	13.78	8.93
八月	12.68	9.98
九月	14.10	7.85
十月	11.38	8.09
十一月	9.69	7.51
十二月	10.70	6.9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8.38	7.23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9	7.38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林先生

李林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創立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李先生亦為Huobi Capital及Techwealth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股份擁有22.46%及28.11%權益。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李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李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李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Huobi Capit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於HBCapital Limited(「HB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及於Tech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9.65%權益。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及Techwealth分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各自擁有約22.46%、9.51%及28.1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0,21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由於李先生持有Techwealth超過三分之一股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 Inc.超過三分之一股權，而Huobi Universal Inc.持有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股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亦被視為於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所持3.23%之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執行董事

### 吳樹鵬先生

吳樹鵬先生(「吳樹鵬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吳樹鵬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吳樹鵬先生現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董事兼首席安全官。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Huobi Japan Inc.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林先生最終控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吳樹鵬先生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安全顧問。此前，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專注於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澤敦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在高科技互聯網、金融及其他行業領域的信息安全技術、業務運營安全、資本市場合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領域擁有超過20年實務專業經驗。

吳樹鵬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吳樹鵬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樹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吳樹鵬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吳樹鵬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樹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26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外，吳樹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張麗女士

張麗女士(「張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張女士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張女士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張女士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段雄飛先生

段雄飛先生(「段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得(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ii)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魏焯然先生

魏焯然先生(「魏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8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於技術、法律及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取(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ii)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魏先生及段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考慮到魏先生及段先生於彼等各自的領域掌握了豐富的知識及技巧，董事會認為彼等獲委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1) 李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吳樹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張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段雄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魏焯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前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http://www.huobitech.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